



雁峰区法院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开庭

判决被告人宋某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18万元;同时向公益诉讼起诉人雁峰区人民检察院支付惩罚性赔偿金80万元,上缴国库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唐文君

8月30日上午,雁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宋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是雁峰法院受理的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广受人民群众关注,依法适用“3名审判员+4名人民陪审员”的7人大合议庭审理,由雁峰法院院长陈鸿熙担任审判长并主审该案。雁峰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及群众代表旁听了庭审。

检方:指控被告人犯罪并提起公益诉讼

雁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2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宋某某在雁峰区岳屏镇前进村三组的一作坊内,使用消毒粉剂对生产豆芽的塑料桶进行消毒,在豆芽上喷洒A、B粉水剂、豆芽粗壮激素等添加剂加快豆芽生长,并将生产的豆芽销往衡阳市西园市场、衡州大市场,累计生产、销售豆芽约48000公斤,销售额约86400元。同年8月28日,在宋某某销往衡州大市场的豆芽中检测出4-氯苯氧乙酸钠成分;同年11月13日,公安机关在宋某某的作坊内搜出大量消毒粉剂和A、B粉水剂、豆芽粗壮激素,并从中检

测出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赤霉素成分。雁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宋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请雁峰区法院依法判处,建议对宋某某在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之间量刑,并处罚金。

在诉讼过程中,雁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认为被告人宋某某的行为侵犯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使消费者对含有禁用物的豆芽加以防范,同时惩戒宋某某和警示其他食品经营者,请求依法判令宋某某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支付惩罚性赔偿金80万元。

法院:当庭宣判 刑诉和公益诉讼均获支持

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控辩双方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法庭调查程序规范有序。合议庭就案件事实问题及法律问题进行提问。公益诉讼起诉人围绕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主体适格性、侵权事实客观性、被告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了举证和辩论。

雁峰区法院审理查明,该案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宋某某自2018年2月开始,在生产豆芽的过程中使用粉状防腐剂对生产豆芽的塑料桶进行消毒,在

豆芽上喷洒A、B粉水剂、豆芽粗壮激素水剂。宋某某将其生产的豆芽以0.45元/公斤的单价销往衡阳市西园市场、衡州大市场等地,日均销售量约200公斤。同年8月28日,经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珠晖分局抽检,在宋某某销售的豆芽菜中检测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明令禁止使用的4-氯苯氧乙酸钠,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同年11月13日,公安机关抓获宋某某,并在其作坊内缴获A、B粉水剂450支、豆芽粗壮激素水剂2255支、米黄色粉状防腐剂5袋、白色防腐剂1袋、“111新产品”防腐剂50包,在缴获的米黄色粉状防腐剂中检测出6-苄基腺嘌呤;在A、B粉水剂中检测出6-苄基腺嘌呤、赤霉素;在豆芽粗壮激素水剂中检测出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检测出的三种物质均系上述公告规定的禁用物。2018年2月至10月期间,宋某某共生产、销售添加禁用物的豆芽约4.5万余公斤,累计销售额约8万余元。

雁峰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某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宋某某案发后能够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且当庭认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宋某某在生产、销售的豆芽中添加禁止使用的低毒农药,致使大量有毒、有害食品流入市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应受到刑事处罚,还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雁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一种方式,主体适格,程序合法。法院当庭宣判,判决被告人宋某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18万元;扣押的涉案物品,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责令被告人宋某某在省级新闻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被告人宋某某向公益诉讼起诉人雁峰区人民检察院支付惩罚性赔偿金80万元,由雁峰区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

常宁市法院:成功调处一起交通事故死亡赔偿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徐德

本报讯 近日,常宁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及时有效地维护了死者家属的合法权益。

今年3月14日6时10分,胡某驾驶三轮摩托车搭乘妻子刘某沿S214线由南

向北行驶,途经常宁市柏坊镇宜元村时,遇宁某驾驶小型面包车由北向南行驶,因宁某驾车越单黄实线,致使两车前部相撞造成胡某受伤及刘某死亡的交通事故。经当地交警大队认定:宁某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胡某负次要责任,刘某无责任。因刑事诉讼正在进行中,胡某多次找到肇事者及肇事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都未得到赔偿。

为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使案件顺利审结,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就民事赔偿进行了先行调解。针对双方存在较大的分歧意见,法官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从法理和情理上对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耐心解释。经过多番释法析理,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胡某58万元,宁某赔偿胡某5.3万元。

衡南县法院:干警分批赴高校进行业务培训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谭丹丹

本报讯 为应对当前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特别是司法改革不断深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法院干警的核心司法能力与综合素养,衡南县人民法院干警于7月28日至8月4日、8月4日至

8月11日分两批前往厦门大学进行为期一周的法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学习。

此次培训结合当前司法实践面临的普遍性问题,邀请厦门大学相关领域的教授、博士生导师举办了7场专题培训。培训内容既有《民事证据的判断规则与标准——以民法最新司法解释为中心》《当下重大热点案件评析》等课程,又有《法官心理调

试》等人文知识课程,传授应对负面情绪与压力的方法;同时还有《法官角色的三个比喻》等哲学理论课程,授课老师以喜闻乐见、风趣幽默的语言把深奥枯燥的司法哲学讲得妙趣横生。

通过这次培训,法院干警的视野得以拓宽,知识结构得以进一步完善,多角度、多维度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以提升。

出具收条未收款 法院判决须付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郭祥社

本报讯 近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人某公司的上诉,维持耒阳市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即被告某公司支付原告李某劳务报酬5万元。

2016年,第三人某装饰公司承包了被告某公司的装饰工程。当年9月8日,原告李某与第三人约定该工程中的水电、油漆、刮胶、装地板等项目由原告包工。之后,原告的包工项目均雇工完成,但被告与第三人没有按时足额支付原告的劳务报酬,导致原告也没有足额支付雇工劳务工资。

2017年1月,原告和其雇工一起到耒阳市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同年3月27日,在耒阳市劳动监察大队的主持下,原、被告及第三人三方签订了《还民工工资协议》,约定剩余所欠款项总计15万元,由被告支付,支付方式:2017年3月27日支付2万元,4月底支付5万元,5月底支付5万元,剩余3万元6月份付清。该协议签订的当日被告付给原告劳务报酬2万元。

2017年4月30日,原告与其雇工宁某、魏某从衡阳到耒阳要求被告支付上述协议约定的5万元款项,被告方要求原告先写收条后再付款。当日20时,原告向被告方负责人黎某出具了一张5万元的收条,当时因被告方的出纳员刘某不在场,该收条放在被告处。

当日晚8时15分,原告返回衡阳途中与被告方的出纳员刘某电话联系,说明写了收条钱没有收到,刘某回电“你不打条子我怎么打款”。此后,被告方的负责人黎某、张某在原告于2017年4月30日出具的收条上分别签名,并且张某于2017年5月下旬将原告的收条交给被告方会计吴某作财务记账。

因原、被告双方对原告于2017年4月30日出具的5万元收条是否实际支付发生争执,耒阳市劳动监察大队遂将被告未履行的款项8万元和本案讼争5万元款项一并移送到耒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处理,经耒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调解,被告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该治安大队支付给原告7.4万元,当月3日又支付给原告6000元,合计8万元。

可是,耒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对原告于2017年4月30日出具的收条5万元是否支付未予处理,而是告知原告对该5万元是否支付可以向法院起诉,故原告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原、被告双方对被告欠原告劳务报酬共计15万元,被告已经支付原告10万元无异议。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原告于2017年4月30日向被告出具的5万元收条,被告是否已向原告实际支付。基于本案的事实和证据分析,原告于2017年4月30日向被告出具5万元收条,被告未向原告实际支付5万元的证据盖然性高,可信度大;被告已支付原告5万元的证据盖然性低,可信度小。因此,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其劳务报酬5万元,法院予以支持。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